

证券代码：836653

证券简称：实力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含），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实力文化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含），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21 年 6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15 元/股，但是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故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要约回购未参考交易均价。

2、实力文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8 名合格投资人发行 240 万股，募集 3,600 万元，折合 15 元/股。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每股分红 0.3 元及每股转增 1.78 股；2018 年 5 月 23 日，每股分红 0.275 元，除权除息后，折合 5.0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市场行情不断走低及市场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成交量较低，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现在的公允价值，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和金额都较大，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要求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回购成本可以将更多资金用于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提升公司价值的措施。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于本次回购的规模较大，且无法参考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在参考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其之后的业务经营情况、2020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等因素后，确定要约回购价格为 2.56 元/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15%，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729,88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2.85 万元，需交纳保证金 600.57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8月9日开始，至2021年9月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0.15%，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2.56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10,574,00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5%，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1729880股（含），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27083656.58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3002.85万元（含本数），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8月24日、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披露了预受要约结果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74002 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 八、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